

廢止本會 106年 5月10日會核字第 10600059961號令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4條
規定之解釋，自即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9.01.22. 會核字第10900008153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月22日

廢止本會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會核第一〇六〇〇〇五九九六一號令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解釋，自即日起生效。